

中共株洲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
志编纂室）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五)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六) 基本-工资福利

-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八) 基本-一般商品服务
-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 专户
-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中共株洲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编纂室）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株编委〔2019〕8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有关党史、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规划和组织全市的党史、地方志工作。
- （二）负责征集、整理和保存全市党史资料和地方志文献资料；负责全市党史和地方志文献研究工作。
- （三）负责组织编纂株洲地方党史相关著作；组织编纂《株洲市志》《株洲年鉴》。
- （四）负责党史和地方志宣传平台建设，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
- （五）负责全市党史和地方志出版物、展陈的史实审查把关；参与组织重大党史事件、

重要党史人物的纪念活动。

(六) 负责全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和业务培训；承担市党史联络组活动的具体指导和日常服务工作；指导株洲市中共党史学会的工作及有关活动。

(七)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5 人，实有人数 22 人。内设科室 6 个（含 0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综合科、党史征研科、方志科、年鉴科、联络宣传科和地方文献研究科。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株洲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编纂室）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是本级一级预算单位。（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室本级一级预算单位（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无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支出包括保障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无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 收入预算：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778.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8.7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2021 年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778.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8.72 万元，公共安全 0 万元，教育 0 万元，科学技术 0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628.72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15.93 万元、津贴补贴（绩效工资）69.67 万元、奖金 82.2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55.95 万元、住房公积金 31.07 万元、退休费 59.97 万元、医疗费补助 13.06 万元、公用经费 184.53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党史资料编纂宣传工作经费专项 100 万元。主要用于编纂出版《株洲党委工作纪事》2021 年卷、《中国共产党株洲历史百年大事记》、《中国共产党株洲百年图志》、《走在前列——中共株洲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以来的五年》等党史书籍，开展口述史等党史资料的征集，组织、协调、指导党史工作和党史联络工作，开展党史宣传教育工作。继续完善建设

株洲数字党史方志馆 PC 平台、手机平台，维护好株洲数字党史方志馆运营。

(2) 党史和地方志编研项目库工作经费专项 50 万元。主要用于以挖掘抢救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重要党史资源为突破口，填补株洲重要党史人物、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会议的编研空白，全面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778.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55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同时按政策要求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78.72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628.72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444.19 万元，公用经费 184.53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1) 党史资料编纂宣传工作经费专项 100 万元。主要用于编纂出版《株洲党委工作纪

事》2021年卷、《中国共产党株洲历史百年大事记》、《中国共产党株洲百年图志》、《走在前列——中共株洲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以来的五年》等党史书籍。继续维护好株洲数字党史方志馆运营。

(2) 党史和地方志编研项目库工作经费专项 50 万元。主要用于以挖掘抢救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重要党史资源为突破口，填补株洲重要党史人物、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会议的编研空白，编纂出版重大事件书籍及相关人物传记。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84.53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29.0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56.3 万元。包含：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3 万元、车辆加油 3.6 万元、机动车保险服务 1 万元、印刷服务 35 万元、一般会议服务 4 万元、电信服务 2.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和计算机保养服务等 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52.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359 平方米; 车辆 2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778.72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628.72 万元, 项目支出 150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3.8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 5.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7 万元, 主要是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压减一般性支出, 合理安排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4 万元，主要是召开全市党史地方志工作会议暨党史志鉴编纂业务培训 1 次，总结上年度工作情况及安排本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同时组织对相关业务人员的党史志鉴编纂业务培训会议，聘请有关专家学者讲课，会期安排 3 天，人数 40 人，计划经费 4 万元。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故附表二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为空白表格。

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故附表二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为空白表格。

本单位 2021 年无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故附表二十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为空白表格。

本单位 2021 年无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故附表二十四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为空白表格。

本单位 2021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故附表二十九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为空白表格。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